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涉及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 有關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民事訴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根據有關申請書，佛山飛馳已修改其於民事訴狀下的申索，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唐山瀚逸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須向佛山飛馳支付(i)約人民幣3.593億元；及(ii)基於本金額人民幣3.593億元，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50%計算，自訴訟展開日期起至應計款項全數付清之日止所計算之利息；及
- (b) 在本金額約人民幣3.593億元中，唐山謙辰須向佛山飛馳支付(i)約人民幣2.016億元(即其已收到的國家氫能補貼的金額)；及(ii)根據每期國家補貼計算的利息，由收到該補貼第四日後開始直至應計款項全數付清為止，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50%計算。本公司須就唐山謙辰所欠前述債務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民事訴狀舉行聆訊，而上述申索並不反映法院的最終判決。

本公司將透過進一步公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民事訴狀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